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93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李怡萱

　　羅天君

被　　告　吳忠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三、原告固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7日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甲車）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乙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乙車受損而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6500元之維修費用。惟查，原告所提出之車輛受損照片、維修估價單及發票，至多僅能證明乙車受有損害並支出上開維修費用之客觀事實，尚難遽認該損害確屬被告所造成；另觀諸車禍現場監視器及乙車行車紀錄器畫面，可知兩車當時係在車道狹小之停車場會車，甲車在乙車停止之情形慢速前進，兩車之距離非常接近，然均無法辨識有明顯擦撞之情形等情，有原告所提出之上開畫面光碟及本院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期間當庭所為之勘驗筆錄（見本院卷

第86頁）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不法之侵害行為，是其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非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6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列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新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